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，本公司的下述货币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暂停机构投资者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，下同）业务，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正常办理。相关名单如下：

序号	适用基金份额代码	适用基金份额名称	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的销售渠道
1	000748	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	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
2	003281	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	
3	270004	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	
4	270014	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B 类	
5	005092	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	
6	000509	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 A 类	
7	000389	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A 类	
8	002183	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B 类	
9	000475	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	
10	000476	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	
11	005107	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	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、020-83936999

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

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2 日